

訴願人 〇〇〇即〇〇補習班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一月四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一五二〇二四四〇〇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緣本市中正區〇〇路〇〇號〇〇樓建築物，由訴願人開設「〇〇補習班」，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時，發現系爭建築物未辦理九十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一年一月四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一五二〇二四四〇〇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限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前補辦申報。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二月七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一五二四〇四八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申請撤銷貴補習班因未按規定期限辦理建物公安檢查申報之罰鍰處分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 .二、有關貴補習班因未按規定期限辦理建物公安檢查申報，前由本局九十一年一月四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一五二〇二四四〇〇號函，處新臺幣六萬元暨限期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前補辦手續乙案，查貴補習班坐落本市中正區〇〇路〇〇號〇〇樓之〇〇、之〇〇及〇〇樓之〇〇建築物九十年度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作業，業由本局九十一年一月三日工建字第〇九一六〇六五二一〇〇號受理掛號收件，因違規逾申報期限僅有三天，本局衡酌違規情節尚屬輕微，同意撤銷原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華民國 九十一 年 三月 二十二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